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44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許雅筑（原名許之露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昕嵐即派派貓舍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毓琦